

# 滦县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

收文号: 725 号

日期: 2018.07.18

来文单位	教育局	文号	滦教呈 [2018]16号	份数	3
来文内容	关于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费用的请示				
县长批示					
常务副县长 副 县长 批示	拟同意。 刘浩峰 18/7				
主任意见					
副主任意见	同意拟办意见。 张学英 18/7 同意				
拟办意见	请学英科长阅示： 建议：拟请翠萍副县长阅示后，请永和县长阅示。 秘书科 2018年7月18日				

承办人 何磊

联系电话 22522

转教育局。 时间 7/24

# 滦县教育局文件

滦教呈[2018]16号

签发人：谢金华

## 滦县教育局

### 关于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费用的 请示

县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对全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唐教【2018】5号）和《滦县教育局、滦县财政局、滦县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县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免收相关费用及健全资助政策的通知》（滦教字【2018】96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应负担以下相关费用：

- 1、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免收校服费校服费 14120

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费 9180 元；高中教育阶段学生校服费 4940 元。

2、在省外高校就读且未享受“免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的学生，报销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16725 元。

3、在省内民办高校就读且未享受“免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的学生，比照省内公办学校贫困生资助标准，报销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9000 元。

以上费用共计 39845 元，恳请县政府拨付。

妥否，请批示！

滦县教育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